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2026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
理，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
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
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管理其证券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
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委托他人交易，视作本人所为。
第二章相关信息申报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
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
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管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2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
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进行股票买卖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
险。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
档案，并通过多种方式在敏感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提醒，协助董事会秘书
协调或组织完成其他具体相关事宜。
第九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
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将
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三章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公司
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指引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
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
和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
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
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
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
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
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七条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四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
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
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6个
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6个月买
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
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与其相关的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
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

5
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
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章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
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在
股份变动当日及时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
生2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申报，并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
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
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
负责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
过 3 个月。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交
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
事项的，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
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当日向公司报告，由公司

6
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
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并由公
司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增持股份前自愿提前披露增
持计划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
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
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
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时，公司董
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处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所
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给公司造
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
任；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原《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7
附件：
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问询及董事会确认，本人已进行了公司证券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现申
报如下：
姓名：
身份：□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股东账户：
实际交易日期：年月日
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年月日